

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

编号：2023-009

关于发布《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给排水审查专家：

为指导和规范本中心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规范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我中心编制并发布《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南》（详见附件）。

具体执行中的注意事项如下：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雨水调蓄池有效容积及设置位置等内容应与主体设计一致；
2. 南京市新建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申报材料要求应按照本指南 2.0.4 条规定的要求执行；
3. 申报材料中的“补充建筑工程室外排水工程预算额证明材料”格式参照附录 E 的要求执行；
4. 申报材料中的“原主体建筑设计与补充室外排水设计情况确认函”格式参照附录 F 的要求执行，主体设计单位与补充

室外排水设计单位为同一单位时也应提交。

附件：《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南》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3年7月28日

管理类 技术类

(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

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指南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前 言

为指导和规范本中心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规范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结合中心多年来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实践，并广泛征求全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编制本《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申报材料审查；3 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审查内容；4 引用标准名录。

本指南的编制工作从2023年2月启动，历时6个月完成。汇聚了各位领导、专家的辛勤劳动，经过多轮的征求意见和修改，积极吸收了中心各专职、兼职专家、其他审图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约60条。在此，特向各位领导、专家致以最真挚的谢意！

本指南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至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王府大街8号测绘大厦19楼1907室；邮编：210005），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指南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主要起草人：徐嵘、陈蓉、凌建宏、卢蕴玉、彭为民、赵晓燕

主要审查人：谭卫佳、方玉妹、欧阳禧玲、王志东、薛逸明、

关丹桔

目 次

1 总 则	1
2 申报材料审查	3
3 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审查内容	4
4 引用标准名录	8
附录 A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摘录	9
附录 B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14
附录 C 关于发布《江苏省建设领域“十二五”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目录》（第一批）的公告（摘录）	17
附录 D 补充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告知书	19
附录 E 补充建筑工程室外排水工程预算额证明材料	20
附录 F 原主体建筑设计与补充室外排水设计情况确认函	21

1 总 则

1.0.1 为指导和规范本中心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发布，第 46 号修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科〔2005〕226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宁建环字〔2012〕1160 号）的规定，特编制本审查指南。

1.0.2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南京市新建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1.0.3 本指南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列出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在总结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常见问题的基础上，又列出影响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非强制性条文，精简一般性条文，为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供方便快速查阅条文的帮助。

1.0.4 本指南执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确定审查，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1 强制性条文；
- 2 与强制性条文有密切支撑关系的非强制性条文；
- 3 对安全性设计影响较大的非强制性条文；
- 4 对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影响较大的非强制性条文；
- 5 政府部门发布的法规性、政策性文件。

1.0.5 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主要为以下五个方面：

- 1 室外排水体制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2 室外排水工程所用的管材、管道附件、构件和主要原材料等产品性能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不得采用国家、江苏省限制使用和禁止使用的技术与产品。

3 室外排水管道的敷设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室外排水设施的建设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5 雨水系统是否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1.0.6 本指南所列审查内容是保证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质量的控制性要求，并非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可根据审查项目的特点有所调整，但不宜采取校对审核模式，将现行标准中所有条文及规定均归属于必审内容。

1.0.7 本指南所列审查内容，并不是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全面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等规定的内容。

1.0.8 本指南主要依据2023年1月1日之前发布的法规和出版发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在此之后如有新版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应以新版为准。

2 申报材料审查

2.0.1 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可以和主体施工图一同设计、一同报审，也可以先进行主体施工图报审后，再进行室外排水补充设计和报审。

2.0.2 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和主体施工图原则上应为同一家设计单位，确因技术需要调整设计单位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经原建筑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该建筑设计单位应对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2.0.3 建筑工程主体分区域报审的，室外排水施工图可以按整体区域进行室外排水补充设计和报审。

2.0.4 申报材料要求：

1 政策性要件：

- 1) 补充室外排水工程预算额证明材料，需建设单位与室外排水设计单位有效签章，详见附录E；
- 2) 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补充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确认函，主体设计单位与补充室外排水设计单位为同一单位时也应提交，详见附录F；
- 3) 建设单位需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性要件：

- 1) 全套室外排水施工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目录、设计总说明、排水总图等；
- 2) 如项目主体按纸质件申报施工图审查时，应上传原主体审查通过的加盖有审查合格章的各单体的设计总说明、地下一层排水平面图（有地下室时）、一层排水平面图、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民用建筑时）。

3 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审查内容

注：黑体字为强制性条文

序号	审查项	规范名称	规范条款内容	审查要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详见附录A。	审查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
2	规范版本		采用的标准规范应为现行有效版本。	审查设计采用的标准规范是否为现行有效版本。
3	室外排水体制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2.1.2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地区的排水体制应采用分流制。	审查室外排水体制，新建地区（干旱地区除外）室外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4	室外排水体制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2.2.5 分流制排水系统应分别设置雨水管渠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误接；合流制排水系统应明确服务范围并设置合流污水管道接纳服务范围内的雨水和污水。	审查室外排水体制，新建地区（干旱地区除外）室外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5	防腐蚀措施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2.2.7 排水工程中与腐蚀性介质接触的管道、设备和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措施。	审查排水工程中与腐蚀性介质接触的管道、设备和构筑物是否采取防腐蚀措施。
6	检查井的建设要求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2.2.9 检查井应具备防坠落性能，井盖应具备防盗窃性能，井盖和井座应满足所处环境所需承载力和稳定性要求。地下水位较高地区，禁止使用砖砌井。	审查检查井（雨水分流井等）性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防坠落性能； 2、井盖防盗窃性能； 3、井盖具有永久性属性标识； 4、位于车行道的检查井应采用具有足够承载力和稳定性良好的井盖和井座。
7	检查井的建设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2.0.13 室外检查井井盖应有防盗、防坠落措施，检查井、阀门井井盖上应具有属性标识。位于车行道的检查井、阀门井，应采用具有足够承载力和稳定性良好的井盖与井座。	【适用】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超高层建筑。
8	检查井的建设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4.5.7 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建筑的屋面雨水管道接入室外检查井时，检	

	要求	规范》 GB 55020-2021	查井壁应有足够强度耐受雨水冲刷，井盖应能溢流雨水。	审查屋面雨水排出管接入的检查井的井盖做法和井壁材料。井盖溢流措施可采用格栅井盖。检查井防冲刷可采用混凝土材料制作井壁等。
9	室外构筑物保证人员安全措施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8.2.5 地下构筑物（罐）的室外人孔应采取防止人员坠落的措施。	审查室外地下雨水蓄水池（罐）的人孔或检查口是否采取防止人员坠落的措施。室外人孔或检查口应设置永久性警示标识，防坠落措施可采用双层井盖或防坠落网等。
10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4.5.11 建筑与小区应遵循源头减排原则，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减少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雨的年径流总量和外排径流峰值的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新建的建筑与小区应达到建设开发前的水平； 2 改建的建筑与小区应符合当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	审查设计说明及图纸是否有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配置的雨水控制利用设施的相关参数。
11	雨水管渠设计要求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5. 1. 13 当排水管渠出水口受水体水位顶托时，应根据地区重要性和积水所造成的后果，设置防潮门、闸门或泵站等设施。	审查管渠出水口的设计水位是否高于或等于排放水体的设计洪水位。当低于排放水体的设计洪水位时，应采取适当工程措施。
12	雨水口的功能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4.5.10 室外雨水口应设置在雨水控制利用设施末端，以溢流形式排放；超过雨水径流控制要求的降雨溢流排入市政雨水管渠。	1、审查雨水口的设置位置及入水标高均应保障承接的是雨水控制利用设施的溢流雨水。 2、景观或海绵施工图未完成设计时，送审的室外排水施工图中可不表达雨水口位置，但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雨水口由景观或海绵二次深化设计。

13	下沉区域防止客水进入措施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4.5.17 连接建筑出入口的下沉地面、下沉广场、下沉庭院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整体下沉的建筑小区，应采取土建措施禁止防洪水位以下的客水进入这些下沉区域。	审查设计说明及图纸是否有防止客水进入下沉区的土建挡水措施。
14	污水排放的水质要求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4.1.6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不应影响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正常运行，不应对运行管理人员造成危害，不应影响处理后出水的再生利用和安全排放，不应影响污泥的处理和处置。	审查设计说明及图纸中生活排水排放是否符合规范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15	污水排放的水质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4.1.2 生活排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16	化粪池的设置要求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4.2.11 分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取消化粪池，应在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健全的运行维护制度的前提下实施。	城镇已建有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时，分流制排水系统不应设置化粪池，或依据项目规划要点实施。
17	化粪池的设置要求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3. 3. 6 城镇已建有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时，分流制排水系统不应设置化粪池。	
18	化粪池的设置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4.4.3 化粪池应设通气管，通气管排出口设置位置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当设置化粪池时，审查化粪池通气管的设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9	化粪池的设置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4.4.7 化粪池与地下取水构筑物的净距不得小于 30m。	当设置化粪池时，审查化粪池与地下取水构筑物的净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	管道连接方式要求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5. 3. 1 不同直径的管道在检查井内的连接应采用管顶平接或水面平接。	审查不同直径的管道在检查井内的连接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1	污水管道设计要求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4.2.6 污水收集、输送严禁采用明渠。	污水收集、输送严禁采用明渠。
22	不得使用淘汰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详见附录 B 2. 1. 3 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禁止施	审查设计说明、图纸及材料表：设计不得采用

	产品的规定	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工工艺) 2. 3.3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限制工程材料)	国家及江苏省禁止使用的技术与产品。
23	不得使用淘汰产品的规定	《江苏省建设领域“十二五”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目录》(第一批)	详见附录 C 2. 限制使用技术 2. 砖砌检查井	
24	不得使用淘汰产品的规定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5. 4.3 检查井宜采用成品井，其位置应充分考虑成品管节的长度，避免现场切割。检查井不得使用实心黏土砖砌检查井。砖砌和钢筋混凝土检查井应采用钢筋混凝土底板。	
25	验收要求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2.2.18 排水工程的贮水构筑物施工完毕应进行满水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设计说明应明确验收要求。污水管道及湿陷土、膨胀土、流砂地区等的雨水管道以及其附属构筑物应进行严密性试验。严密性试验分为闭水试验和闭气试验。
26	验收要求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3.3.7 湿陷性黄土、膨胀土和流砂地区雨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应经严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7	验收要求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4.1.9 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管道必须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验，试验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28	验收要求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4.1.10 存在易燃易爆气体泄漏风险的承压构筑物满水试验合格后，还应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9	验收要求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4.2.12 污水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应经严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0	验收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8.3.3 污水管道及湿陷土、膨胀土、流砂地区等的雨水管道，必须经严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 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6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
- 7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 8 《江苏省建设领域“十二五”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目录》（第一批）
- 9 《南京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宁海绵办〔2019〕1号)
- 10 《南京市雨污分流工程技术导则》(第6次修订) (宁建环字〔2021〕216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水管道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宁建环字〔2019〕308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中新建排水设施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宁建环字〔2012〕1160号)

附录 A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 摘录

建质函〔2016〕247 号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总则

1.0.1 为加强对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工作的管理，保证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质量和完整性，特制定本规定。

1.0.2 本规定适用于境内和援外的民用建筑、工业厂房、仓库及其配套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

1.0.3 本规定是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基本要求。在满足本规定的基础上，设计深度尚应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1.0.4 建筑工程一般应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当有关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审查要求，且合同中没有做初步设计的约定时，可在方案设计审批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

1.0.5 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具体应执行第 2、3、4 章条款）：

1 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注：本规定仅适用于报批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对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定。

2 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注：对于将项目分别发包给几个设计单位或实施设计分包的情况，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深度应满足各承包或分包单位设计的需要。

1.0.6 在设计中宜因地制宜正确选用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标准设计，并在设计文件的图纸目录或施工图设计说明中注明所应用图集的名称。

重复利用其他工程的图纸时，应详细了解原图利用的条件和内容，并作必要的核算和修改，以满足新设计项目的需要。

1.0.7 当设计合同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另有要求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同时满足本规定和设计合同的要求。

1.0.8 本规定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具有通用性。对于具体的工程项目设计，应根据项目的内容和设计范围按本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9 本规定不作为各专业设计分工的依据。当多个专业由一人完成时，应分专业出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符合本规定要求。

1.0.10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0.11 当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相关单位承担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二次设计）时，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应提出专项设计的技术要求并对主体结构和整体安全负责。专项设计单位应依据本规定相关章节的要求以及主体建筑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专项设计并对设计内容负责。

1.0.12 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中宜在方案阶段进行“技术策划”，其深度应符合本规定相关章节的要求。预制构件生产之前应进行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包括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详图设计。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应对预制构件深化设计进行会签，确保其荷载、连接以及对主体结构的影响均符合主体结构设计的要求。

4 施工图设计

4.6 给水排水

4.6.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

设计图纸、设备及主要材料表、计算书。

4.6.2 图纸目录：绘制设计图纸目录、选用的标准图目录及重复利用图纸目录。

4.6.3 设计总说明

1 设计总说明：

设计总说明可分为设计说明、施工说明两部分。

1) 设计依据：

- ①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文件（注明文号）；
- ②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③本专业设计所采用的主要规范、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 ④工程可利用的市政条件或设计依据的市政条件：说明接入的市政给水管根数、接入位置、管径、压力，或生活、生产、室内、外消防给水来源情况；说明污、废水排至市政排水管或排放需要达到的水质要求、污废水预处理措施，需要进行污水处理或中水回用时需要达到的水质标准及采取的技术措施。

- ⑤建筑和有关专业提供的条件图和有关资料。

2) 工程概况：内容参照初步设计；

3) 设计范围：内容参照初步设计；

4) 给水排水系统简介：

主要的技术指标（如最高日用水量、平均时用水量、最大时用水量，各给水系统的设计流量、设计压力，最高日生活污水排水量，雨水暴雨强度公式及排水设计重现期、

设计雨水流量，设计小时耗热量、热水用水量、循环冷却水量及补水量，各消防系统的设计参数、消防用水量及消防总用水量等）；

设计采用的系统简介、系统运行控制方法等；

- 5) 说明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
- 6) 说明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管道、设备的试压和冲洗等；
- 7) 专篇中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等给水排水所涉及的内容；
- 8) 绿色建筑设计：

当项目按绿色建筑要求建设时，应有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 ①设计依据；
- ②绿色建筑设计的项目特点与定位；
- ③给排水专业相关的绿色建筑技术选项内容及技术措施；
- ④需在其他子项或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中完成的内容（如中水处理、雨水收集回用等），以及相应设计参数、技术要求。

- 9) 需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的系统应提出设计要求。

- 10) 凡不能用图示表达的施工要求，均应以设计说明表述；

- 11) 有特殊需要说明的可分列在有关图纸上。

2 图例。

4.6.4 建筑小区（室外）给水排水总平面图。

1 绘制各建筑物的外形、名称、位置、标高、道路及其主要控制点坐标、标高、坡向，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

2 绘制给排水管网及构筑物的位置（坐标或定位尺寸）；备注构筑物的主要尺寸。

3 对较复杂工程，可将给水、排水（雨水、污废水）总平面图分开绘制，以便于施工（简单工程可绘在一张图上）。

4 标明给水管管径、阀门井、水表井、消火栓（井）、消防水泵接合器（井）等。

5 排水管标注主要检查井编号、水流坡向、管径，标注管道接口处市政管网（检查井）的位置、标高、管径等。

4.6.5 室外排水管道高程表或纵断面图。

1 排水管道绘制高程表，将排水管道的主要检查井编号、井距、管径、坡度、设计地面标高、管内底标高、管道埋深等写在表内。简单的工程，可将上述内容（管道埋深除外）直接标注在平面图上，不列表。

2 对地形复杂的排水管道以及管道交叉较多的给排水管道，宜绘制管道纵断面图。图中应表示出主要检查井编号、井距、管径、坡度、设计地面标高、管道标高（给水管道注管中心，排水管道注管内底）、管道埋深、管材、接口型式、管道基础、管道平面示意，并标出交叉管的管径、位置、标高；纵断面图比例宜为竖向1: 50 或1: 100，横向1: 500（或与总平面图的比例一致）。

附录B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为防范化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降低施工安全风险，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发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从业单位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个月后，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本《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新开工项目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对本《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12月14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序号	编码	名称	简要描述	淘汰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施工工艺						
1	1.1.1	现场简易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在施工现场采用拌制砂浆，通过切割成型等方法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	禁止		专业化压制设备和标准模具生产垫块工艺等。
2	1.1.2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利用卷扬机拉直钢筋。	禁止		普通钢筋调直机、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的钢筋调直工艺等。
3	1.1.3	饰面砖水泥砂浆粘贴工艺	使用现场水泥拌砂浆粘贴外墙饰面砖。	禁止		水泥基粘接材料粘贴工艺等。
4	1.1.4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人工操作闪光对焊机进行钢筋焊接。	限制	在非固定的专业预制厂（场）或钢筋加工厂（场）内，对直径大于或等于22毫米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不得使用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套筒冷挤压连接、滚压直螺纹套筒连接等机械连接工艺。
5	1.1.5	基桩人工挖孔工艺	采用人工开挖方式，进行基桩成孔。	限制	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不得使用：1.地下水丰富、软弱土层、流沙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区域；2.孔内空气污染物超标准；3.机械成孔设备可以到达的区域。	冲击钻、回转钻、旋挖钻等机械成孔工艺。
6	1.1.6	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限制	不得用于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粘接剂施工工艺（冷粘、热粘、自粘）等。
2. 施工设备						
7	1.2.1	竹（木）脚手架	采用竹（木）材料搭设的脚手架。	禁止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式非悬挑钢管脚手架等。
8	1.2.2	门式钢管支撑架	主架呈“门”字型，主要由主框、横框、交叉斜撑、脚手板、可调底座等组成。	限制	不得用于搭设满堂承重支撑架体系。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钢管柱梁式支架、移动模架等。
9	1.2.3	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	施工工地用于照明的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等非节能光源。	限制	不得用于建设工地的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的照明。	LED灯、节能灯等。
10	1.2.4	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	安装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进行材料的垂直运输。	限制	不得用于25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	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等。
3. 工程材料						
11	1.3.1	有碱速凝剂	氧化钠当量含量大于1.0%且小于生产厂控制值的速凝剂。	禁止		溶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悬浮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等。

序号	编码	名称	简要描述	淘汰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施工工艺						
12	2.1.1	盖梁（系梁）无漏油保险装置的液压千斤顶卸落模板工艺	盖梁或系梁施工时底模采用无保险装置液压千斤顶做支撑，通过液压千斤顶卸压脱模。	禁止		砂筒、自锁式液压千斤顶等卸落模板工艺。
13	2.1.2	空心板、箱型梁气囊内模工艺	用橡胶充气气囊作为空心梁板或箱型梁的内模。	禁止		空心板、箱型梁预制刚性（钢质、PVC、高密度泡沫等）内模工艺等。
14	2.1.3	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	又称窨井，可分为砖砌矩形检查井和砌砌圆形检查井，采取砖砌的方式。	禁止		检查井钢筋混凝土现浇工艺或一体式成品检查井等。
15	2.1.4	顶管工作竖井钢木支架支护施工工艺	顶管工作竖井支护采用外侧竖插木质大板围护加内侧水平环向钢制围撑组合支护结构型式。	限制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1. 基坑深度超过3米；2. 地下水位超过基坑底板高度。	钻孔护壁桩、地下连续墙、沉井、钢格栅锚喷护壁施工工艺等。
16	2.1.5	桥梁悬浇挂篮上部与底篮精轧螺纹钢吊杆连接工艺	采用精轧螺纹钢作为吊点吊杆，将挂篮上部与底篮连接。	限制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1. 前吊点连接；2. 其他吊点连接：（1）上下钢结构直接连接（未穿过混凝土结构）；（2）与底篮连接未采用活动铰；（3）吊杆未设外保护套。	挂篮锰钢吊带连接工艺等。
2. 施工设备						
17	2.2.1	桥梁悬浇配重式挂篮设备	挂篮后锚处设置配重块平衡前方荷载，以防止挂篮倾覆。	禁止		自锚式挂篮设备等。
18	2.2.2	非数控孔道压浆设备	采用人工手动操作进行孔道压浆的设备。	限制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数控压浆设备等。
19	2.2.3	非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	采用人工手动操作张拉油泵，从压力表读取张拉力，伸长量靠尺量测的张拉设备。	限制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等。
3. 工程材料						
20	2.3.1	九格砖	利用混凝土和工业废料，或一些材料制成的人造水泥块材料。	限制	不得用于市政道路工程。	陶瓷透水砖、透水方砖等。
21	2.3.2	防滑性能差的光面路面板(砖)	光面混凝土路面砖、光面天然石板、光面陶瓷砖、光面烧结路面砖等防滑性能差的路面板(砖)。	限制	不得用于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道、慢行车道。	陶瓷透水砖、预制混凝土大方砖等。
22	2.3.3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采用混凝土制作而成（含里面配置钢筋骨架）、接口采取平接方式的排水圆管。	限制	不得用于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市政管网用的埋地排水工程。	承插口排水管等。

备注：（一）发布之日起9个月后，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本《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二）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新开工项目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三）可替代的工艺、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中所列名称。

（四）《目录》中列出的工艺、设备、材料淘汰范围，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临时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工程。

附录 C 关于发布《江苏省建设领域“十二五”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目录》

(第一批) 的公告 (摘录)

为加强对我省“十二五”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指导，以及对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管理，积极培育和引导建设技术市场的发展，加快推进我省建设领域科技进步，依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江苏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实施细则》（苏建科[2002]41 号），我厅编制了《江苏省建设领域“十二五”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目录》（第一批），现予公告。

附件：江苏省建设领域“十二五”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目录（第一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江苏省建设领域“十二五”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目录（第一批）

2. 限制使用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说明	限用范围
1	卫生间排水横管穿越楼板	住宅卫生间排水横管穿越楼板，在下一户的卫生间顶部敷设，容易发生渗漏，排水噪音大，同时发生堵塞，清通不便。需要到下一户家中卸下天花板才能清通。产权不明晰，易起纠纷。	居住建筑
2	砖砌检查井	地下水位低时，易渗漏，污废水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地下水位高时，渗入外来水量，增加管网排水负荷；生产砌筑材料耗能大，浪费土地资源。	适合使用塑料检查井市政和小区道路、广场工程
3	外墙保温浆体材料	由于保温浆体材料的导热系数偏大，用于内保温受热桥影响很大，同时大多数保温浆体材料质量不稳定，现场工程质量难以保证；在工程上可接受的保温层厚度范围内，单独使用很难符合民用建筑设计标准中对外墙平均传热系数限值的规定。	除楼梯间墙、地下室及架空层顶板外不得用于寒冷地区内、外保温，夏热冬冷地区不宜用于内保温
4	单腔结构型材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任何开启形式的单腔结构型材的 PVC 塑料窗均不能保证排水性能和保温性能	城镇民用建筑
5	非隔热金属型材单玻窗	传热系数大，各项物理性能均无法达到节能门窗性能指标	城镇民用建筑
6	非中空玻璃单框双玻门窗	非中空玻璃易造成玻璃结露，各项物理性能均无法达到节能门窗性能指标	城镇民用建筑

附录 D 补充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告知书

宁房建图审(20XX)第00X号

(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 xxxxxxxxxxxx (补充室外排水) 项目 (审查编号：xxxxxxxx)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xxxxxxxxxxxxxx) 及相关技术资料收悉。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技术审查合格。

(项目概况：xxxx)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告知书仅证明建筑工程室外排水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
- 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机构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 三、本告知书由审查机构印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有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涂改、伪造。

附录 E 补充建筑工程室外排水工程预算额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与申报工程名称一致）

序号	单体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²)	预算额 (万元)
1	A 区补充室外排水		
2	B 区补充室外排水		
合 计			

建设单位（公章）：

补充室外排水设计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录 F 原主体建筑设计与补充室外排水设计情况确认函

项目名称：（与申报工程名称一致）

补充室外排水设计单位：（与申报设计单位名称一致）

技术复核内容	复核结论 (是否与原主体设计一致)	备注
出户管检查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面源污染削减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水调蓄设施有效容积、 设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水机房设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签章）：

年月日